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财务顾问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重要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sse.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本行基本情况	6
二、公司简要历史沿革	6
三、本行业务	7
四、股本情况	10
五、本行资产权属情况	12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4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7
八、本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0
九、财务会计信息	21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36
一、风险因素	36
二、其他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38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38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3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9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在境内进行本次A股发行。本行同时在境外进行H股的发行。

本招股意向书是本行仅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A股股份而披露的。除用于在中国境内发行本行A股股份外，本招股意向书并不构成出售任何证券的要约或对任何方发出的购买任何证券的要约邀请。本招股意向书不得用作且不构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辖区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的要约和要约邀请。除中国境内、香港或日本之外，本行并未采取任何行动或准许任何人在任何司法辖区公开发行人A股股份，本行亦未采取任何行动或准许任何人在中国境外的任何司法辖区分发本招股意向书。在任何其他司法辖区分发本招股意向书或发行本行股份可能是一种受当地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行为，除非这种行为已根据当地的证券法律法规进行注册登记或得到豁免。

就本次A股发行，A股投资者仅可使用本招股意向书及本行就本次A股发行披露的相关信息，而不得使用或依赖本行于境外依法向合格H股投资者披露的H股招股说明书及H股发行相关信息。

本行特别提示投资者：本次A股发行与同时进行的H股发行并非互为条件。由于境内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的区别，本招股意向书与境外分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在内容与格式方面可能存在若干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

此外，对于本行2007年1月1日至上市日期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进行分红，归新老股东共享。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 (一)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二) 发行股数: | 2,301,932,654 股 |
| (三) 每股面值: |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
| (四) 每股发行价格: | 【●】 |
| (五) 发行日期: | 【●】 |
| (六)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七)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后总股本: | 38,300,523,054 股 (未考虑本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39,033,344,054 股 (若全额行使本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
|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A 股): | 26,704,823,673 股 (未考虑本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26,631,541,573 股 (若全额行使本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
| 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H 股): | 11,595,699,381 股 (未考虑本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12,401,802,481 股 (若全额行使本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
|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中信集团承诺, 自本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中信集团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中信集团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 也不由本行收购中信集团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 但中信集团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任何证券审批机构批准转为 H 股的不受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制。中信国金承诺, 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中信国金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中信国金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 也不由本行收购中信国金持有的本行股份。 |
| (九) 保荐人 (主承销商):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财务顾问: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十)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 2007 年 4 月 3 日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中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2、注册资本：3,111,311.14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孔 丹
- 4、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31 日
- 5、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邮政编码：100027
- 6、电话号码：(010)65541585
- 7、传真号码：(010)65541230
- 8、互联网网址：<http://www.ecitic.com>
- 9、电子信箱：ir_cncb@citicib.com.cn

二、公司简要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本行是经国务院办公厅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于 1987 年 4 月 20 日在中信集团原银行部基础上改组而成，原名中信实业银行。

1985 年 4 月，国务院和人民银行同意中信集团在其财务部的基础上成立银行部，进一步扩展对外融资、外汇交易、发放贷款、国际结算、融资租赁和吸收存款等全面银行业务。

1986 年 5 月底，中信集团向人民银行申请“将中信集团银行部改组为中信实业银行”。1987 年 4 月 20 日，经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批准，中信实业银行正式成立，总行设在北京，注册资本 8 亿元，是我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之一，从事经批准的人民币和外汇银行业务及其他相关金融业务。

2005 年 8 月 2 日，为贯彻逐步向零售银行与公司银行业务并行发展的战略，本行名称由中信实业银行变更为中信银行，英文名由 CITIC INDUSTRIAL BANK 变更为 CHINA CITIC BANK。

（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份制改造前，一直是中信集团全资所属的国有企业。经国务院原则同意，并经财政部和银监会批准，本行经股份制改造，由中信集团与中信国金作为发起人，将本行整体改制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060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承继了原中信银行的资产、负债、机构、业务等，营业地址不变。

（三）投入资产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信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06]121 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6]455 号），中信

集团、中信国金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中信银行整体改制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3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3,111,311.14万元，股本3,111,311.1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中信集团持有本行2,639,420.22万股，占本行股份84.83%，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中信国金持有本行471,890.92万股，占本行股份15.17%，股权性质为外资法人股。

为进一步提升本行竞争力，中信集团于2007年3月1日以48.85亿元的对价向境外战略投资者BBVA转让其所持本行股份1,502,763,281股。此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集团、中信国金和BBVA分别持有本行股份24,891,438,919股、4,718,909,200股和1,502,763,281股，占本行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80.00%、15.17%和4.83%。

三、本行业务

（一）本行业务概况

本行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以总资产计，本行是我国第七大商业银行¹。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达7,068.59亿元。在2006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总资产排名中，本行位列第134位。在《银行家》2005年度中国商业银行业整体竞争力排名中，本行位居第四位。

近年来，本行业务快速增长，资产质量不断持续改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04年12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总贷款、总存款及总经营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19.7%、22.9%、19.2%及26.9%。随着本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本行不良率从2004年12月31日的6.29%降至2006年12月31日的2.50%。

本行具有领先的综合服务能力。本行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本行注重发展双优双主的对公客户及能够带来良好回报的高端零售客户，并拥有广泛且高质量的客户基础。本行侧重于经济发展迅速的东部沿海地区，并建立了战略性的网络布局和高效率的销售渠道。

凭借优良的管理能力和出色的业务营运水平，本行获得了许多殊荣。2006年，在《银行家》杂志发布的“中国银行业100强”排行榜中，本行2005年净利润增长率位居所有国内银行第二位，而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也位列第七位，并于2005年获得VISA国际组织颁授的“VISA银行卡综合创意奖”。2006年，本行零售银行发展策略在《亚洲银行家》“2006年度亚洲零售金融服务卓越奖”评选中获“战略及执行卓越奖”。同年，本行被《亚洲货币》杂志评选为“中国地区最佳外汇交易服务银行”，本行行长陈小宪博士于2005年和2006年连续两年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年度中国十大金融人物”。本行亦获2006年中国国际金融论坛颁发的“十佳成长金融机构奖”。

（二）本行的竞争优势

本行相信下列优势为本行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使本行能够更快的适应行业、市场环境的发展变化，并持续在我国银行业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

1、领先并快速增长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¹ 由于截至招股书刊登日期未取得部分国内银行截至06年末数据，因此本行根据05年末数据计算总资产排名

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计，本行是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中资产规模最大的银行之一。多年来，本行一直保持着快速增长，根据人民银行所发布的数据，2004 年至 2006 年总资产、总存款、总贷款的年复合增长率均高于国内所有 A 股及 H 股上市银行平均水平。随着净利润的快速增长，本行的回报能力也不断提高，2005 年，本行税前平均资产回报率为 1.11%（不考虑向中信集团支付管理费影响），在国内所有 A 股和 H 股上市的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中均排名第一位。2006 年，本行税前平均资产回报率为（不考虑向中信集团支付管理费）1.17%。2005 年，本行人均净利润（不考虑向中信集团支付管理费）约为 52 万元，在 A 股及 H 股上市银行中位居第一位。2006 年本行人均净利润（不考虑向中信集团支付管理费）增长至约 60 万元。

2、一流的对公客户服务能力和高质量的客户基础

本行相信，本行已在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中建立对公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根据人民银行资料，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及贷款余额在所有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中均排名第二。2006 年，本行国际贸易结算量在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中排名第二。2006 年本行被《亚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地区最佳外汇交易服务银行”。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短期融资券承销额位居国内银行第四位，并在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中位居第二位。

本行拥有高质量的对公客户基础。在全国 500 强企业中，有超过 50%是本行的客户。本行是最早取得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金融服务代理资格的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通过公开竞标，本行为已推行非税收入收缴改革的 43 家中央政府部门中的 29 家提供代理服务。

3、持续高速成长的零售银行业务

近年来本行积极实施独具特色的零售银行战略，零售银行业务快速成长。部分归功于独具特色及有效的“三维四动”市场发展策略。2004年至2006年，本行零售银行经营收入、个人贷款、个人存款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高达43.0%、23.5%和48.9%。2006年12月31日，本行的个人存款余额达到1,059亿元。根据人民银行的资料，本行成为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中第三家个人存款跨越千亿元的银行，其中富裕人群（存款结余达到或超过50万元客户）的存款总额占本行个人存款总额比例超过40.0%。此外，本行信用卡中心从2003年12月开始发行信用卡，并于2006年12月实现了盈利，本行相信，本行是以最短时间实现信用卡业务盈利的国内银行之一。2006年12月31日本行的活跃卡比率为74%。在《亚洲银行家》“2006年度亚洲零售金融服务卓越奖”评选中，本行荣获“战略及执行卓越奖”。

4、独具优势的中信集团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本行控股股东—中信集团是我国领先的大型跨国国有企业集团，并以金融业为发展主业。目前，除本行外，中信集团旗下还有证券、信托、基金管理、保险、期货等专业金融公司，提供门类齐全的金融服务。其中，中信证券和中信信托分别是国内同业中规模最大的公司。本行相信，中信集团独具优势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有助于提高本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本行开发与维护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力。

5、持续的金融服务创新

本行一直致力于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以适应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在对公业务方面，本行创新性推出了财税金融服务产品“银财通”、物流融资产品“银贸通”、通关金融服务产品“关贸e点通”、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出口退税前置贷款等产品，确立了本行在对公业务相关领域的领先优势。

在零售银行业务方面，本行相信，本行是最早在国内推出出国金融服务的银行，本行还推出了基于“理财宝”商标的高附加值智能账户管理服务。本行创新性的推出了多种信用卡产品，如南方基金联名卡、中信高尔夫卡等。本行的信用卡和借记卡获得了多个国内和国际奖项。

6、高效的分销网络

本行将营销网络战略性地分布于我国经济最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包括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2006年，本行经营收入的73.7%来自该等地区。

我们相信战略性的网络布局带来了高水平的网均效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行点均资产总额、点均贷款和点均存款分别为14.3亿元、8.9亿元和12.8亿元，显著高于所有A股和H股上市银行的平均水平10.9亿元、6.8亿元和9.4亿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行点均资产总额、点均贷款和点均存款分别进一步增加至15.8亿元、10.2亿元和13.9亿元。

7、审慎高效的风险管理和不断提升的资产质量

本行致力于建立并持续完善独立、全面、垂直、专业的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近年不断提升。本行专注于以下各方面：

在文化和战略方面，本行大力培育“追求滤掉风险的利润”的风险文化，实施“双优”（优质行业、优质企业）、“双主”（主流市场、主流客户）的风险管理战略。

在体制方面，本行相信，本行在国内同业率先实行所有分行风险主管集中委派，率先限制总、分行行长信贷审批权，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体制。

在技术方面，近年来，本行先后与麦肯锡公司、穆迪KMV公司合作，不断采纳国际最佳惯例和提升风险管理技术水平，建立及完善信用风险评级系统。

本行的资产质量近年来也显著改善。2004年以来，本行的核销前不良贷款余额、贷款不良率及关注类贷款占比持续下降，本行贷款不良率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6.3%减少至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2.5%。关注类贷款占比由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5.6%减少至2006年12月31日的2.4%。

8、业绩卓越、经验丰富的资深管理团队

本行的管理团队在我国金融界平均拥有超过20年的从业和管理经验，并在改善银行资产质量、发展业务等方面业绩卓越。

本行董事长孔丹先生现任中信集团董事长，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在金融业领域和大型跨国企业集团的组织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高层管理经验。

本行副董事长常振明先生现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长，拥有丰富的金融、银行业经验及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并推动中国建设银行成功完

成首次公开发售。

本行行长陈小宪博士曾在中国人民银行任职多年，加入本行前，陈博士为招商银行的常务副行长兼董事。陈小宪博士拥有丰富的银行业的从业经验，并在银行业经营、管理及学术研究方面为国内知名的专家。陈小宪博士于2005年和2006年连续两年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年度中国十大金融人物”。

9、与 BBVA 的战略性合作

本行已与在西班牙及拉丁美洲领先的商业银行之一BBVA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本行相信，与BBVA的合作将进一步提升本行在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方面的水平，并进一步提升本行的价值创造能力，以及本行的国际参与度。

（三）本行面临的竞争状况

在各项基本业务上，本行面临来自我国其他商业银行和各类金融机构的竞争。本行主要与四大商业银行和 13 家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竞争。本行也面临其他方面的竞争，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和在华外资银行。另外，本行在客户存款方面与其他金融服务机构，例如邮政储蓄机构、信用合作社、证券公司、人寿保险公司都存在竞争。

按照预定时间表，2006 年 12 月，我国政府撤销了对外资银行就地域、客户群和经营执照的相关限制。同时，CEPA 安排使来自香港和澳门的规模较小的银行能在中国内地开展业务，从而也增加了我国银行业的竞争。本行与境外金融机构的竞争在未来会更加激烈。

本行相信本行在业务、产品管理、金融服务平台、网络等方面具有的优势将使本行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四、股本情况

（一）本行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本行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注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中信集团（SLS）	国有法人股	24,891,438,919	80.00%
中信国金（FLS）	外资法人股	4,718,909,200	15.17%
BBVA（FLS）	外资法人股	1,502,763,281	4.83%
总计	—	31,113,111,400	100%

注：上表中股权性质标识含义为：

SLS：国有法人股股东（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

FLS：外资法人股股东（Foreig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

（二）本行A 股发行和H 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行本次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总股本为 31,113,111,400 股。不考虑本行本次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影响，若本次发行 A 股 2,301,932,654 股，H 股不超过 4,885,479,000 股，则本行本次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不超过 38,300,523,054 股，本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		本次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后 (均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中信集团	A 股	24,891,438,919	80.00%	24,402,891,019	63.71%
中信国金	H 股	4,718,909,200	15.17%	5,810,189,200	15.17%
BBVA	H 股	1,502,763,281	4.83%	1,849,915,281	4.83%
社保基金理事会	H 股	—	—	488,547,900	1.28%
其他 H 股股东	H 股	—	—	3,447,047,000	9.00%
其他 A 股股东	A 股	—	—	2,301,932,654	6.01%
总计	—	31,113,111,400	100%	38,300,523,054	100%

本行本次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完成后，若 H 股全额行使本行本次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本行发行的 A 股为 2,301,932,654 股，发行的 H 股不超过 5,618,300,000 股。本行本次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完成并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本行总股本不超过 39,033,344,054 股，本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		本次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后 (仅 H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中信集团	A 股	24,891,438,919	80.00%	24,329,608,919	62.33%
中信国金	H 股	4,718,909,200	15.17%	5,855,002,200	15.00%
BBVA	H 股	1,502,763,281	4.83%	1,885,311,281	4.83%
社保基金理事会	H 股	—	—	561,830,000	1.44%
其他 H 股股东	H 股	—	—	4,099,659,000	10.50%
其他 A 股股东	A 股	—	—	2,301,932,654	5.90%
总计	—	31,113,111,400	100%	39,033,344,054	100%

本行相信，本行的发起人、境外战略投资者和社保基金理事会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管理其所持股权和行使其股东权利。

(三)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本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行本次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本行的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国金与 BBVA。中信集团与 BBVA 间没有关联关系。截至本行本次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中信集团直接持有中信国金已发行股份的 55.41%，是中信国金的控股股东。BBVA 持有中信国金已发行股份的 14.58%。

(四) 关于中信集团和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股份情况的说明

1、中信集团持有的股份

在本行本次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完成后，中信集团持有的全部股份将被登记为 A 股。该等股份将

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集团承诺，自本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信集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但是，中信集团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人转让后，获批准的部分股份将不受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制；中国证监会已于2007年3月21日《关于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8号）中批准在本行上市一年后，中信集团可将所持不超过本行当时股份总数10%的内资股向境外投资人转让，所转让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可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流通。根据《公司法》规定，中信集团自本行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会转让该等股份。

在香港联交所批准本行H股发行中的H股上市后，中信集团持有的全部股份即获授权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且在完成办理若干程序性手续后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转让于本行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法》规定，一家公司于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得于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任何证券交易所开始交易当日起计一年内转让。因此，本行于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所发行的股份一般将受此法定限制，不得于所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转让。然而，中信集团将根据有关国有股减持的国家相关规定转让给社保基金理事会的股份，将不受此有关股份转让法规的限制。

3、国有股减持

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股减持的规定，本行的国有股东中信集团须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合计相当于H股发行股份数目10%的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为488,549,900股，H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增加73,282,100股）。于本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时，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所有本行股份将以一兑一的基准转换为H股，而有关H股不会构成H股发行的一部分。本行不会从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股份或社保基金理事会日后处置该批H股的行为中收到任何资金。

4、未上市外资法人股的转换

本行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由中信国金、BBVA持有的本行未上市外资法人股份，将在本行H股发行完成时以一兑一的基准转换为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5、关于类别股东的情况

本行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完成后，A股和H股都是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A股和H股根据本行章程的相关条款被视为不同类别的股份，两类股份的差异在本行章程中有详细规定，有关情况请查阅本行章程。

A股和H股在对本招股意向书刊发日期后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利或分派，拥有同等权益。

A股和H股一般不可互相转换，也不可互相替代。在本行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完成并上市后，本行A股和H股的市价有可能不同。

五、本行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自有物业

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本行拥有 248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655,289.99 平方米的物业，其中 157 项为商业物业，91 项为住宅物业及其他用途物业。本行尚未获得其中 50 项物业（总面积约为 61,798.73 平方米，占本行自有物业总面积的约 9.4%）的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

就上述本行还没有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的物业，本行正在完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整改产权瑕疵。对于上述物业因相关房地产开发商失责导致产权存在瑕疵，本行将与这些开发商合作，促使他们采取所需程序使业权完善。对于自有物业因政府部门审批延误导致产权存在瑕疵，本行将继续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工作，加快产权证的办理工作。本行预计将在两年内获取这些物业的产权证或解决这些物业的产权瑕疵。

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本行已与第三方签订购买协议，购买 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2,159.17 平方米的房屋，购买方式均为向房地产开发单位购买，房地产开发单位已获有关销售证明。

2、租赁物业

截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本行向第三方承租 754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05,403.46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有 543 处合计 263,741.45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31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44,711.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屋的函件。

本行认为，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情况

1、无形资产

（1）、商标

本行经营业务使用“CITIC Bank”、“ 中信银行”、“中信”及“”的名称和标识。
“ 中信银行”和“”由本行母公司中信集团所拥有。本行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与中信集团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根据该协议，中信集团无偿、非排他许可本行使用注册/申请号为 847836、3491384、5114641、5114642、5114642 的商标。此外，中信集团向本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中信集团对本行控股的情况下，许可本行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本行现已成功注册了“理财宝”、“贴心宝”、“家家乐”等 7 个商标，另有多项商标注册申请尚在进行中。

（2）、域名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为注册人（申请人）的域名共计 36 项，均在有效期限之内。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依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且无其他权利限制。

2、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新增业务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

本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获得的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446 个分支机构（其中 25 家一级分行，16 家二级分行及 405 家支行），本行及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银监会及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营业执照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及其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本行总行及分支机构均已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备案或相关证明文件。

（4）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本行总行营业部及其他一级分行已经取得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中信集团自身不直接从事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除本行目前持有的执照以外，中信集团没有在中国大陆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执照；同时，在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从事的证券、信托、基金管理、保险、期货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方面，本行没有从事相关业务的执照，也未开展相关业务。本行与控股股东中信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行与中信嘉华虽同属商业银行，但本行业务经营区域重点是中国内地，而中信嘉华业务经营区域重点是香港，彼此的目标市场和客户对象不同。中信嘉华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财务在中国内地开设的业务网点在产品分类、市场定位、经营导向、策略及对客户群体的划分、客户规模均与本行不同且互不干涉，中信嘉华及中国国际财务在境内的目标客户主要为香港客户，中信嘉华及中国国际财务没有通过设立竞争性的分支机构或商业银行网络与本行在中国内地开展竞争的意向；同样，本行也没有通过新设竞争性的分支机构或商业银行网络与中信嘉华及中国国际财务在香港开展竞争的意向。因而，本行相信，目前本行与中信嘉华及中国国际财务之间并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在中信国金入股本行后，中信集团、中信国金及本行均希望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促进各方实现各自的战略目标和业务增长，避免各方之间将来潜在的消极竞争。为此三方就避免同业

竞争事宜共同协商，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签署了一份避免同业竞争三方协议。

（二）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照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关联方包括：（1）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2）本行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3）本行的控股子公司；（4）本行合营及联营企业；（5）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受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1% 以上，或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2007 年 3 月 14 日，本行与中信集团订立一份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协议约定，本行可以非独家无偿使用中信集团持有的“中信”、“CITIC”、“中信银行”、“”及“ 中信银行”商标。此外，中信集团向本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中信集团对本行控股的情况下，许可本行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2006 年 12 月 13 日，本行与中信集团签署了《核销资产收益转让协议》，约定本行向中信集团转让本行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享有的全部已核销信贷资产所产生的潜在收益。2007 年 3 月 26 日本行与中信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对于核销资产的清收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发生了包括借贷、投资、存款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在内的正常银行业务往来，这些业务按照市场价格成交，贷款及存款的利率均按照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确定。

本行与关联方近三年的交易金额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		子公司
		中信国金及其下属子公司	其他			中信国金及其下属子公司	其他			中信国金及其下属子公司	其他	
利息收入	119	4	105	33	176	2	112	20	171	1	138	19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	-	10	-	-	-	-	-	-	-	-	-
利息支出	(68)	-	(148)	-	(50)	-	(49)	-	(92)	-	(49)	-
中信集团管理费	(750)	-	-	-	(500)	-	-	-	(300)	-	-	-
其他服务费用	-	-	(82)	(21)	-	(4)	(11)	-	-	(15)	(10)	-
贷款减值损失转回	-	-	-	-	-	-	89	-	-	-	15	-

本行与关联方近三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		子公司
		中信国金及其下属子公司	其他				中信国金及其下属子公司	其他				中信国金及其下属子公司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540	-	1,733	-	2,620	-	2,848	106	2,680	10	3,689	110
减：减值准备	-	-	-	-	-	-	(725)	-	-	-	(814)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540	-	1,733	-	2,620	-	2,123	106	2,680	10	2,875	110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总额	-	70	127	472	-	320	98	463	-	43	129	541
减：减值准备	-	-	(50)	-	-	-	(50)	-	-	-	(50)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	70	77	472	-	320	48	463	-	43	79	541
投资	324	-	-	86	908	65	-	86	1,110	66	-	33
其他资产	4	-	7	4	-	-	-	-	-	-	-	-
客户存款	3,089	1	2,121	4	2,428	1	3,692	25	2,513	1	1,492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和拆入	-	-	10,963	-	-	-	1,039	-	-	-	2,287	-
其他负债	11	-	14	-	37	2	59	-	38	2	178	3
保函及信用证	372	-	11	-	604	-	171	-	527	-	234	-
承兑汇票	-	-	1	-	-	-	-	-	-	-	16	-
为第三方贷款提供的担保总额	-	120	101	-	-	-	210	-	-	-	176	-

2、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行关联交易存款、贷款余额及利息收入、支出占本行总存款、贷款余额及利息收入、支出比例如下。

项 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贷款净额	0.50%	1.32%	1.91%
存款余额	0.84%	1.15%	0.92%
贷款利息收入	0.77%	1.29%	1.74%
存款利息支出	1.66%	1.00%	1.90%
营业收入	0.12%	1.41%	1.53%
营业支出	7.54%	5.26%	4.41%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行关联交易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很小，且总体上呈下降趋势。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孔丹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中信集团、中信国金、中信（香港）集团、中信深圳（集团）公司、中信裕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信嘉华非执行董事。曾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兼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国务委员兼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办公室工作。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常振明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国金副董事长、中信泰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嘉华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长、中信集团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中信集团协理、本行副行长、助理行长。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拥有日本语言学士学位，并拥有纽约保险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川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中信集团副董事长、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副行长、吉林分行行长、总行信贷业务部总经理、研究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大专学历
陈小宪	执行董事兼行长	男	52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中信集团常务董事与副总经理，中信国金和中信嘉华的非执行董事，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和客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于2004年11月加入本行。曾任招商银行董事和常务副行长、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财政金融专业的学士学位，并获西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位、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
窦建中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中信集团常务董事兼副总经理、中信国金董事兼行政总裁、中信嘉华董事长、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副董事长及振华财务董事。于1980年加入中信集团，并于1987年4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副行长、行长。毕业于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并获辽宁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吴北英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	男	56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1987年8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行长助理。高级经济师。1987获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学位。
陈许多琳	非执行董事	女	53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中信国金董事总经理兼替代行政总裁、中信嘉华董事兼行政总裁、香港华人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银行业务咨询委员会、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咨询委员会及投资委员会、香港工业总会理事会、香港浸会大学校董会成员以及该大学财务委员会会员。加入中信国金前，陈女士曾为香港渣打银行零售银行部的主管，拥有超过三十年的丰富银行业务经验。
居伟民	非执行董事	男	43	2007年2月—2009年12月	中信集团董事、财务总监，中信国金和中信嘉华非执行董事，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于1995年3月加入中信集团，历任中信集团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董事等职务。曾任肖特吉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兴钢铁公司财务经理，以及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项目经理等职务。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
张极井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07年2月—2009年12月	中信集团董事、总经理助理、战略与计划部主任，以及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信集团董事、战略与计划部主任、综合计划部主任，以及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海外投资部矿产部副经理。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数量与技术经济学硕士学位

何塞·伊格纳西奥·格里哥萨里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07年2月—2009年12月	BBVA银行行长兼首席运营官、西班牙-美国理事会基金会（Spain USA Counsel Foundation）主席、墨西哥BBVA商业银行（BBVA BANCOMER）董事。曾任西班牙电信公司（Telefónica S.A.）副董事长和西班牙雷布索（Repsol）石油公司副董事长、BBVA执行委员会委员、BBV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经理、BBV Holding委员。毕业于西班牙德乌斯托商业大学（University of Deusto），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白重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3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主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弗雷曼经济学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和副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曾任教于美国波士顿学院。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数学系及哈佛大学经济系，分获数学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就读于中国科技大学数学系与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获得中国科技大学学士学位。
蓝德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Countrywide Capital Markets Asia (HK) Limited 董事总经理。曾任上海银行董事、南京市商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非执行董事长和董事、摩根士丹利资产服务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主席、普林斯顿大学东亚研究系教授。1982年至1999年受雇JP摩根，历任集团内纽约国际金融管理部副总裁等职。曾任美国缅因州布兰斯维克郡的波顿大学历史系准教授兼系主任。拥有普林斯顿大学东亚研究系博士学位、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哈佛大学文学硕士学位、普林斯顿大学学士学位
艾洪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07年2月—2009年12月	东北财经大学校长。曾任东北财经大学副校长、大连市高新技术园区副主任、大连市政府副秘书长、东北财经大学助理校长，1993年1月至1996年6月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年开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于1993年4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
谢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07年2月—2009年12月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中国政府学位委员会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上海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博士生导师、教授、副教授、讲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翔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中安石油国际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安中石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China Beiyue ESCOM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讯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助理总经理，中国光大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普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二） 本行监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刘崇明	本行监事	女	60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曾任中信集团公司总稽核、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人民银行天津大区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人民银行总行稽核局局长、银行监管一司司长、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等职务。在湖北任行长期间曾先后兼任华中理工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原湖北大学（现中南财经大学）

王拴林	本行外部监事	男	57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中信集团监事会专职监事。曾任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人民银行总行稽核司处长、办公室主任。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专业，获学士学位
李前鑫	本行监事	男	60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中信集团稽核审计部主任，兼任中信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中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中信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中信兴业公司副总经理、襄理、处长等职。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具有本科学历
郭克彤	本行监事	男	52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中信集团人力资源部主任，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中信房地产公司董事。曾任中信集团人事部副主任、主任助理、处长、副处长。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大专学历
林争跃	本行职工监事	男	43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总行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曾任总行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南京分行稽核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分行职员。江苏省电视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学位
邓跃文	本行职工监事	男	43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曾任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及本行信贷部、总行营业部零售银行部和深圳分行信审部多个职位。工程师。获武汉工学院学士学位及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学位
李刚	本行职工监事	男	38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曾任本行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计划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以及中信大厦开发公司历任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财税局资金处副处长、处长等职。毕业于中国金融学院
庄毓敏	本行外部监事	女	44	2007年3月—2009年12月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货币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系金融教研室副主任、金融系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教研室副主任等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获经济学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三）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本行任职	性别	年龄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陈小宪	执行董事、行长	男	52	参见“本行董事”
吴北英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风险负责人	男	56	参见“本行董事”
欧阳谦	副行长	男	51	振华财务董事长。曾任本行行长助理。1988年7月加入本行。高级经济师。获得清华大学水利机械专业的硕士学位及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航空工程博士学位。
赵小凡	副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	男	43	曾任本行行长助理。1986年7月加入本行。高级会计师。获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辽宁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的硕士学位，北京大学研究生院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
王连福	纪委书记、副行级人力资源主管	男	52	曾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行行长助理。1987年5月加入本行。曾于中信集团人事部调配处任职。高级经济师。获北京师范学院政法专业的学士学位和东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的硕士学位。
苏国新	副行长	男	40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中信房地产公司董事。曾任中信集团办公厅助理、董事长秘书、中信集团办公厅公关处翻译。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学院，获得联合国译训部翻译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

曹彤	副行长	男	38	曾任本行行长助理、本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计划资金部副经理、营业部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和深圳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高级经济师。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学士学位和金融学专业的硕士学位。
曹国强	行长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男	42	曾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招商银行深圳管理部计划资金部总经理、招银典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士必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招商银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计划资金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高级经济师。获湖南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陕西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学位。
张强	行长助理	男	43	曾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总行信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分行副行长和行长。1990 年9 月加入本行。高级经济师。先后于中南财经大学获得计划统计专业学士学位及于辽宁大学获得金融学的硕士学位。
罗焱	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04 年10 月加盟本行，曾本行办公室主任助理（主持工作）、本行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本行行长秘书，曾任职于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经济师。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主修工业会计学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目前，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行未与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大的商务协议。

根据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或备案，本行已经向银监会报送任职资格核准文件或备案文件，本行孔丹董事长、常振明副董事长、陈小宪董事兼行长、窦建中董事、吴北英董事兼常务副行长、苏国新副行长、曹彤副行长、罗焱董事会秘书等人任职资格已经取得银监会的核准，其他人员正在审核中。

本行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的薪酬包括薪金、奖金和住房补贴。另外，本行根据有关法规规定，为本行员工实施退休金计划。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外部监事，按其职责领取津贴。

本行的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向任何董事或监事支付任何酬金。于 2006 年，本行向董事和监事支付的薪酬和奖金总共约 400 万元，而在此期间为本行董事和监事支付的退休金供款合计约为 46.78 万元。于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本行向五名最高薪酬的个别人员（包括若干董事和监事）支付的薪酬和奖金总额分别约为 700 万元、1100 万元及 700 万元。

八、本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中信集团注册地和办公地均为北京，是由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倡导，国务院批准，前国家副主席荣毅仁于 1979 年 10 月创办的我国首个实行对外开放的窗口企业。经过历次资本变更，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中信集团注册资本为 300 亿元。中信集团是我国领先的大型跨国有企业集团，重点投资于金融服务、信息技术、能源和重工业等行业，目前在香港、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均有业务经营。

截至本行本次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中信集团持有本行股份 248.91 亿股，占本行本次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80.00%。中信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简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4,650	57,013	54,253	74,650	57,012	54,248
存放同业	9,219	17,709	10,314	9,214	17,709	10,314
拆出资金	5,190	824	3,668	5,662	1,287	4,209
交易性投资	4,725	4,813	8,784	4,725	4,813	8,784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452	211	301	452	211	301
买入返售款项	44,811	40,265	7,225	44,811	40,265	7,225
应收利息	1,996	1,650	1,587	1,996	1,643	1,578
客户贷款及垫款	453,381	358,024	291,613	453,204	357,979	291,502
可供出售投资	31,503	31,876	40,749	31,234	31,643	40,5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8,196	67,727	61,370	68,101	67,477	61,120
长期股权投资				86	86	33
固定资产	8,393	8,475	5,804	8,365	8,449	5,780
无形资产	370	360	234	370	361	234
递延税项资产	2,241	4,082	5,424	2,241	4,082	5,424
其他资产	1,732	1,964	2,076	1,731	1,963	2,076
资产合计	706,859	594,993	493,402	706,842	594,980	493,34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百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0	240	300	160	240	3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321	25,918	27,438	31,321	25,918	27,438
拆入资金	3,142	748	2,178	3,142	748	2,1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	111	79	-	111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576	314	314	576	314	314
卖出回购款项	1,744	1,355	8,574	1,744	1,355	8,574
客户存款	618,412	530,573	435,020	618,416	530,573	435,020
应付职工薪酬	1,337	936	620	1,337	936	620
应交税金	1,706	1,450	1,322	1,706	1,450	1,322
应付利息	3,178	2,468	2,043	3,178	2,468	2,043
应付次级债	12,000	6,000	6,000	12,000	6,000	6,000
递延税项负债	141	71	-	140	71	-
其他负债	1,233	1,202	762	1,224	1,194	755
负债合计	675,029	571,275	484,682	675,023	571,267	484,6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1,113	26,661	17,790	31,113	26,661	17,790
资本公积	(14)	3,256	7	(7)	3,273	(20)
盈余公积	-	-	-	-	-	-
未分配利润	726	(6,204)	(9,081)	713	(6,221)	(9,100)
少数股东权益	5	5	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30	23,718	8,720	31,819	23,713	8,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6,859	594,993	493,402	706,842	594,980	493,345

2、利润表

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利息收入	29,490	22,511	17,795	29,491	22,509	17,783
利息支出	(13,017)	(9,851)	(7,412)	(13,017)	(9,851)	(7,411)
净利息收入	16,473	12,660	10,383	16,474	12,658	10,3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65	608	449	965	608	4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6)	(190)	(131)	(206)	(190)	(1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9	418	318	759	418	3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8	83	5	78	83	5
投资(损失)/收益	(82)	2	40	(97)	2	40
汇兑净收益	503	266	227	503	266	227
其他业务收入	99	111	91	92	109	88
营业收入	17,830	13,540	11,064	17,809	13,536	11,0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8)	(991)	(792)	(1,398)	(991)	(792)
业务及管理费	(7,881)	(6,005)	(4,578)	(7,866)	(5,999)	(4,569)
资产减值损失	(1,762)	(1,102)	(1,653)	(1,762)	(1,102)	(1,653)
营业支出	(11,041)	(8,098)	(7,023)	(11,026)	(8,092)	(7,014)
营业利润	6,789	5,442	4,041	6,783	5,444	4,036
加：营业外收入	123	121	88	114	120	88
减：营业外支出	(73)	(45)	(45)	(73)	(45)	(45)
利润总额	6,839	5,518	4,084	6,824	5,519	4,079
减：所得税	(3,113)	(2,369)	(1,633)	(3,111)	(2,369)	(1,633)
净利润	3,726	3,149	2,451	3,713	3,150	2,446
可分配给：						
本行权益持有人	3,726	3,148	2,450			
少数股东权益	-	1	1			
净利润	3,726	3,149	2,451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2	-	-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百万元

	股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投资重 估储备	其他			
2004 年 1 月 1 日	14,032	167	16	(10,273)	3	3,945
净利润	-	-	-	2,450	1	2,451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64)	-	-	-	(264)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资而实现的净收益/ (损失)	-	(3)	-	-	-	(3)
与计入可供出售投资储备相关的所得 税影响	-	91	-	-	-	91
所有者注资及留存收益转增资本	3,758	-	-	(1,258)	-	2,500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7,790	(9)	16	(9,081)	4	8,720
净利润	-	-	-	3,148	1	3,149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01	-	-	-	201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资而实现的净收益/ (损失)	-	77	-	-	-	77
与计入可供出售投资储备相关的所得 税影响	-	(88)	-	-	-	(88)
所有者注资及留存收益转增资本	8,871	-	-	(271)	-	8,600
财务重组影响						
- 应付福利费调至资本公积	-	-	102	-	-	102
- 资产评估净增值	-	-	2,957	-	-	2,957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6,661	181	3,075	(6,204)	5	23,718
净利润	-	-	-	3,726	-	3,726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17)	-	-	-	(17)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资而实现的净收益/ (损失)	-	-	-	-	-	-
与计入可供出售投资储备相关的所得 税影响	-	3	-	-	-	3
所有者注资	7,400	-	-	-	-	7,400
利润分配	-	-	-	(3,000)	-	(3,000)
以实收资本、储备及累计亏损转至股 本	(2,948)	(181)	(3,075)	6,204	-	-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1,113	(14)	-	726	5	31,830

银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百万元

	股本/ 实收资 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 益合计
		投资重 估储备	其他		
2004 年 1 月 1 日	14,032	148	16	(10,288)	3,908
净利润	-	-	-	2,446	2,446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72)	-	-	(272)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资而实现的净收益/ (损失)	-	(3)	-	-	(3)
与计入可供出售投资储备相关的所得 税影响	-	91	-	-	91
所有者注资及留存收益转增资本	3,758	-	-	(1,258)	2,500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7,790	(36)	16	(9,100)	8,670
净利润	-	-	-	3,150	3,150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191	-	-	191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资而实现的净收益/ (损失)	-	77	-	-	77
与计入可供出售投资储备相关的所得 税影响	-	(88)	-	-	(88)
所有者注资及留存收益转增资本	8,871	-	-	(271)	8,600
财务重组的影响					
- 应付福利费调至资本公积	-	-	102	-	102
- 资产评估净增值	-	-	2,957	-	2,957
- 成立股份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成本 调整	-	-	54	-	54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6,661	144	3,129	(6,221)	23,713
净利润	-	-	-	3,713	3,713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10)	-	-	(10)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资而实现的净收益/ (损失)	-	-	-	-	-
与计入可供出售投资储备相关的所得 税影响	-	3	-	-	3
所有者注资	7,400	-	-	-	7,400
利润分配	-	-	-	(3,000)	(3,000)
以实收资本、储备及累计亏损转至股 本	(2,948)	(144)	(3,129)	6,221	-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1,113	(7)	-	713	31,819

4、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的客户存款净额	87,839	95,553	89,664	87,843	95,553	89,664
增加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净额	5,403	-	-	5,403	-	-
增加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净额	2,394	-	-	2,394	-	-
收回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520	-	7,649	525	-	7,649
吸收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389	-	1,937	389	-	1,937
收回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	2,860	-	-	2,860
收回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	2,844	132	-	2,922	150
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	30,100	20,173	16,095	30,097	20,171	16,083
收回的已于前期核销的贷款	123	17	10	123	17	10
交易性证券买卖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97	4,083	-	97	4,08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472	5,883	-	496	5,877	-
现金流入小计	127,337	128,553	118,347	127,367	128,623	118,353
对外发放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96,892)	(67,202)	(52,293)	(96,761)	(67,267)	(52,346)
增加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额	(12,367)	(5,357)	(5,774)	(12,367)	(5,357)	(5,774)
增加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	(7,395)	-	-	(7,395)	-
增加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净额	(166)	-	-	(175)	-	-
减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净额	-	(1,520)	(1,866)	-	(1,520)	(1,866)
偿还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80)	(60)	-	(80)	(60)	-
偿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净额	-	(1,430)	(3,102)	-	(1,430)	(3,102)
偿还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	(7,219)	-	-	(7,219)	-
支付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4,546)	(33,040)	-	(4,546)	(33,040)	-
支付的利息和手续费	(12,215)	(9,331)	(6,994)	(12,214)	(9,331)	(6,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3)	(1,770)	(1,285)	(1,969)	(1,763)	(1,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5)	(1,879)	(1,734)	(2,444)	(1,879)	(1,732)
交易性证券买卖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	-	(7,754)	-	-	(7,7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4,227)	-	(7,289)	(4,270)	-	(7,296)
现金流出小计	(134,911)	(136,203)	(88,091)	(134,826)	(136,261)	(88,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7,574)	(7,650)	30,256	(7,459)	(7,638)	30,214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百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1,648	212,481	97,221	211,400	212,471	97,22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63	476	385	63	476	384
现金流入小计	211,711	212,957	97,606	211,463	212,947	97,60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0,133)	(207,956)	(123,666)	(230,004)	(207,956)	(123,627)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0)	(670)	(390)	(740)	(669)	(390)
现金流出小计	(230,873)	(208,626)	(124,056)	(230,744)	(208,625)	(124,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19,162)	4,331	(26,450)	(19,281)	4,322	(26,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0	8,600	2,500	7,400	8,600	2,500
发行次级债券所吸收的现金	6,000	-	6,000	6,000	-	6,000
现金流入小计	13,400	8,600	8,500	13,400	8,600	8,5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3,000)	-	-	(3,000)	-	-
偿付次级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8)	(285)	(14)	(298)	(285)	(14)
现金流出小计	(3,298)	(285)	(14)	(3,298)	(285)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10,102	8,315	8,486	10,102	8,315	8,48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69)	(1,201)	422	(469)	(1,200)	4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7,103)	3,795	12,714	(17,107)	3,799	12,710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单位：百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I)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净利润	3,726	3,149	2,451	3,713	3,150	2,446
加: 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	1,535	1,055	1,589	1,535	1,055	1,589
计提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7	47	64	234	47	64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3	612	530	763	612	530
未实现汇兑损益	49	(119)	(1)	49	(119)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净收入	14	(12)	(5)	14	(12)	(5)
投资及衍生工具重估收益	(78)	(83)	(5)	(78)	(83)	(5)
递延税项变化	1,911	1,413	501	1,910	1,413	502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427	298	136	427	298	1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0,335)	(100,875)	(62,097)	(109,978)	(100,875)	(62,0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4,187	86,865	87,093	93,952	86,876	87,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7,574)	(7,650)	30,256	(7,459)	(7,638)	30,214
(I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3,027	70,130	66,335	53,022	70,129	66,330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0,130	66,335	53,621	70,129	66,330	53,6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7,103)	3,795	12,714	(17,107)	3,799	12,710
(II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	2,589	1,678	1,459	2,586	1,677	1,454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30,138	25,779	28,595	30,138	25,779	28,595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550	16,526	9,398	8,550	16,526	9,398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88	485	3,266	4,688	485	3,266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债券投资	7,062	25,662	23,617	7,061	25,662	23,617
现金等价物合计	50,438	68,452	64,876	50,437	68,452	64,876
合计	53,027	70,130	66,335	53,023	70,129	66,330

(二) 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6 年	营业利润	21.33	24.02	0.22	0.22
	净利润	11.71	13.18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92	15.67	0.14	0.14
2005 年	营业利润	22.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13.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ROAA	0.57	0.58	0.55
平均净资产回报率(%) ROAE	13.42	19.42	38.71
成本收入比(%)	44.20	44.35	41.38
经调整的成本收入比(%)	39.99	40.66	38.67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0.24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0.55	不适用	不适用

2、主要监管指标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商业银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考核办法》）和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若干运营比率，以及本行向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呈报的若干运营比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12 月 31 日	
			2005 年	2004 年
资本充足率(%)		≥8	8.11	NA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5.72	NA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	60.69	61.28
	外币	≥60	68.00	74.52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75	66.43	71.86
	外币	≤85	37.77	35.90
拆借资金比例 (%)	拆入资金比例	≤4	0.00	0.00
	拆出资金比例	≤8	0.08	0.14
不良贷款率(%)“五级分类”口径		—	4.14	6.29
拨备覆盖率(%)		≥60	79.88	77.5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监管资本 ⁽¹⁾ 比例(%)		≤10	8.49	13.59
十大客户贷款占监管资本比例(%)		≤50	46.41	66.94

(1)本行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的监管资本是根据银监会所颁布的指引计算。

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核心指标（试行）》），对《考核办法》进行了修改并引入若干新比率，2006 年为《核心指标（试行）》的试行期，银监会在试行期间将进一步研究该指标后确定其计算公式和具体口径，并于 2007 年开始正式施行。以下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本行相关比率情况：

指标类别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本行数据(%)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人民币：38.66%
				外币：99.98%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56.17%
	流动性缺口率		≥(10)	10.00%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2.45%
		不良贷款率	≤5	2.5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7%
	全部关联度		≤50	10.12%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6.19%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43.85%
	资产利润率		≥0.6	0.61%
	资本利润率		≥11	13.07%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60.8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48.21%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8	9.41%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6.57%

本行核心资本、附属资本和风险加权资产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本行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已缴足普通股股本	31,113	26,661
储备	(7)	(5,321)
核心资本小计	31,106	21,340
附属资本：		
一般准备金	2,663	2,961
次级债	10,800	6,000
附属资本小计	13,463	8,961
扣除前资本净额	44,569	30,301
扣除：		
未合并股权投资	158	142
扣除后资本净额	44,411	30,159

风险加权资产	471,957	372,000
核心资本充足率	6.57%	5.72%
资本充足率	9.41%	8.11%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7,068.59 亿元、5,949.93 亿元和 4,934.02 亿元，2006 年和 2005 年总资产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8.8%和 20.6%。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增长主要来源于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增长。

本行资产大部分是客户贷款及垫款。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扣除减值准备后)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1%、60.2%和 59.1%。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4,631.67 亿元、3,702.54 亿元和 3,065.71 亿元，2006 年和 2005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5.1%和 20.8%。

本行通过贷款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本行贷款质量。本行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银监会所颁布的相关指引。

为了对本行的贷款组合进行划分，本行依据银监会的指引制订了一系列标准。这些标准主要是用来衡量借款人及时全额偿还贷款的可能性。本行的贷款分类标准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包括：(i)借款人偿还贷款的能力；(ii)借款人偿还贷款的历史纪录；(iii)借款人偿还贷款的意愿；(iv)贷款的抵押品及担保情况；(v)倘拖欠还款时可作出的合法补救；(vi)贷款本息逾期的时间长短。本行将贷款分为以下五类：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

本行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贷款进行减值评估、确定减值损失准备的水平以及确定年内的减值损失支出。就本行合并财务报表及招股书而言，减值损失准备和减值损失支出计算的基础是假定本行 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年度始终按照该准则进行贷款减值评估。

本行投资组合包括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上市和非上市证券。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4.8%、17.5%和 22.5%。本行按照持有目的将投资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投资和交易性投资。

本行的资产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款项；及(3)买入返售款项。

2、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负债分别为 6,750.29 亿元、5,712.75 亿元和 4,846.82 亿元，2006 年和 2005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8.2%和 17.9%。客户存款是本行负债的主

要部分，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存款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91.6%、92.9% 和 89.8%。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款项总计占负债总额比例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7.9% 下降到 5.4%。

除客户存款外，本行总负债还包括包括应付次级债、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负债、卖出回购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递延税负债及其他负债等。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和应付次级债以外的其他负债总额分别为 436.62 亿元、347.02 亿元和 446.17 亿元，总负债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9.0%、6.1% 和 6.6%。

3、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的本行净利润分别是 37.26 亿元、31.49 亿元和 24.51 亿元，期间内年复合增长率为 23.3%。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本行税前利润分别是 68.39 亿元、55.18 亿元和 40.84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9.4%。三年以来本行税前利润及净利润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从 2004 年至 2006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6.0%，其主要由于生息资产规模的增长和净利息收益率的增加；从 2004 年至 2006 年，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1.2%，其主要由于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54.5% 及汇兑净收益年复合增长率增长率达 48.9%；

(1)、利息收入

2006 年本行利息收入达 284.44 亿元，同比 2005 年的 221.28 亿元增长 28.5%，利息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特别是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增长 21.7% 以及生息资产收益率从 4.28% 上升至 4.52%。

2005 年本行利息收入达 221.28 亿元，同比 2004 年的 174.16 亿元增长 27.1%，利息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特别是贷款及垫款和债券投资）平均余额增长 20.6% 以及生息资产收益率从 4.06% 上升至 4.28%。

(2)、非利息收入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本行的非利息净收入占本行经营收入（包括净利息收入，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和其他非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5% 和 6.2%。

2006 年本行非利息净收入为 13.57 亿元，同比 2005 年的 8.80 亿元增加 54.2%，主要是由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汇兑净收益的增长。2005 年本行非利息净收入为 8.80 亿元，同比 2004 年增长 29.2%，主要由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增加。

(3)、业务及管理费

2006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为 78.81 亿元，比 2005 年的 60.05 亿元增加了 31.2%，2005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为 60.05 亿元，同比 2004 年增加 31.2%，上述期间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增长主

要是由于员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费用增长所致。

近年来，本行更为重视加强成本控制和调整成本结构。为此本行已：(i)加强费用及资本性支出的预算管理；(ii)处置出售闲置土地及房产；及(iii)实行竞标方式的采购程序。

经过本行的努力，本行的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按业务管理开支百分比计算)由 2004 年的 25.1%及 2005 年的 22.2%减少至 2006 年的 20.9%，表明本行费用结构逐步优化。本行 2006、2005 年及 2004 年的经调整成本收入比率(不包括中信集团管理费)分别为 39.99%、40.66%和 38.67%，保持了一定的成本优势。

(4)、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征收范围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近三年来营业税税率为 5%。此外，本行还需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建税），分别为本行应缴营业税的 3%和 7%。2006 年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3.98 亿元，同比 2005 年的 9.91 亿元增加 41.1%，2005 年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9.91 亿元，同比 2004 年增加 25.1%，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应税收入的增长。

(5)、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支出主要包括贷款减值损失支出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支出。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支出分别为 17.62 亿元、11.02 亿元和 16.53 亿元。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支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为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支出。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支出由 2005 年的 10.55 亿元增加 45.5%至 2006 年的 15.35 亿元，2005 年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支出为 10.55 亿元，同比 2004 年的 15.89 亿元减少 33.6%。

(6)、所得税

本行的所得税支出包括(i)根据法定税率 33%计算的应缴所得税；(ii)加上不能减免的支出应缴所得税；(iii)扣减无须纳税的收入应缴所得税。

2006 年本行所得税支出为 31.13 亿元，同比 2005 年的 23.69 亿元增加 31.4%，所得税支出的增加主要由于税前利润增加。

2005 年本行所得税支出为 23.69 亿元，同比 2004 年的 16.33 亿元增加 45.1%，主要是由于(i)税前利润增加导致应缴所得税增加；(ii)不能抵税的支出应缴所得税增加，如部分员工成本及中信集团管理费等其他支出；(iii)无须纳税的收入，尤其是国债利息收入减少。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本行的实际税率分别为 45.5%、42.9%和 40.0%。

4、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客户存款以及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收入，本行 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的客户存款余额增加净额分别为 878.39 亿元、955.53 亿元和 896.64 亿元。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的利息和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301.00 亿元、201.73 亿元和 160.95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以及支付的利息和手续费支出。本行 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的贷款余额净增加额分别为 968.92 亿元、672.02 亿元及 522.93 亿元。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支付的利息（已发行次级债券的利息支出除外）和手续费支出分别为 122.15 亿元、93.31 亿元和 69.94 亿元。2006 年、2005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还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 123.67 亿元和 53.57 亿元，2004 年其增加额为 57.74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16.48 亿元、2,124.81 亿元和 972.21 亿元。2005 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 2004 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本行 2005 年出售短期债券量较大。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的投资支付现金分别为 2,301.33 亿元、2,079.56 亿元和 1,236.66 亿元。2005 年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较 2004 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本行 2005 年短期债券购入量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中信集团向本行注资及本行 2006 年和 2004 年发行的次级债务的募集资金。2006 年、2005 年及 2004 年，本行分别获得中信集团注资 74 亿元、86 亿元和 25 亿元。本行于 2004 年和 2006 年分别发行了一系列的次级债务及一系列的次级债券，总值均为 60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本行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和发行的次级债所需支付的利息，和 2006 年本行向中信集团支付的股息。2006 年、2005 年和 2004 年，次级债利息支出分别为 2.98 亿元、2.85 亿元和 0.14 亿元。2006 年，本行向中信集团分配股息 30 亿元。根据财政部规定，中信集团作为本行唯一股东，可享有任何自本行评估基准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行注册成立日期（或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累计利润。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分析

无。

（四）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董事会将依据本行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资本充足率、发展前景、本行对股利支付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本行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因素，决定是否支付股利及具体数额。根据我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本行所有股东对股利及分配均享有同等权利。本行将支付的股利来自净利润，

支付前需先用作弥补累计亏损（如有）及进行下列拨付：

- 1、提取法定公积金。依据我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拨付我行可供拨付净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公积金；一旦法定公积金的余额相等于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本行可不再继续提取法定公积金
- 2、经股东大会批准，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此外，根据财政部法规，本行在利润分配前须保持的一般准备原则上不得少于本行承担风险资产的 1%。该一般准备将会构成本行准备的一部分。截至 2005 年 7 月 1 日止未能符合此项一般准备规定的金融机构须采取必要措施，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计约三年（但不得迟于五年）内达到此项规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财政部规定，本行所需在税后计提的一般准备金约为 51 亿元，本行拟在 2010 年 7 月 1 日之前逐步计提税后一般准备金，以满足监管要求。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股利只能从可分配利润中支付。可供分配利润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本行净利润中较低者，减去任何累计亏损和本行须拨付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准备后的金额。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将被保留，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如本行当年没有可分配利润，本行一般将不支付该年股利。本行支付的任何股利必须同时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行 A 股的持有人有权根据其持有的股票数量获得相应股利。

银监会有权禁止资本充足率低于 8%、或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 4%、或违反若干其他我国银行业法规的银行支付股息及进行其它形式分配。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为 9.41%，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6.57%。

经本行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对于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发起人协议》的相关约定，以现金方式上交中信集团。

经本行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对于本行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上市日期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本行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后，剩余可供分配的利润，向截至有关记录日起我行股份持有人发放现金股利，按照 25% -35% 的分配比例确定；并按 40% -45% 的比例计提一般准备金。对于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拟定分红比例参考范围为 25% -35% 之间；计提一般准备金比例为 25% -35% 。

（五）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行控股子公司振华财务，成立于 1984 年，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贷款、财务顾问、投资银行、直接投资等。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振华财务已发行股份 2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本行持有振华财务 95.00% 的股份，中信嘉华持有振华财务 5.00% 的股份。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除持有振华财务 95.00% 的股权外，没有其他子公司、分行、

分公司及代表处。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行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增长。

在A股发行的同时，本行正在境外进行H股发行，本行H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投资本行的股份涉及若干风险因素，并可以分为（1）与本行贷款组合有关的风险（2）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3）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4）其他相关风险。这些风险因素在招股意向书全文中有更详细的描述，现概列如下：

（一）与本行贷款组合有关的风险

- 1、如果本行无法有效维持贷款组合的质量，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本行贷款组合的实际损失日后可能超过本行减值损失准备
- 3、本行要面对若干客户的信贷投放集中度风险
- 4、本行要面对若干行业的信贷投放集中度风险
- 5、本行要面对抵质押品或保证的变现风险
- 6、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确定，如中国会计准则或其应用解释指引未来有任何修订，本行可能需要更改现行的贷款损失准备政策
- 7、本行的大部分贷款于一年以内(含一年)到期或可以提前还款而不会被要求支付违约金，如本行未能续贷大部分贷款或大部分客户提前偿还贷款,本行利息收入可能会大幅减低

（二）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 1、本行无法保证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足以控制或保障本行免受任何信贷和其他风险
- 2、本行在各分行有效实施集中管理和监督，以及在全行范围贯彻应用本行政策时可能会遇到困难，本行不能保证总能发现或阻止行内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3、本行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 4、本行业务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妥善运作和改良

- 5、若干表外承诺和担保可能会使本行面临信用风险
- 6、本行可能面临与衍生产品交易相关的风险
- 7、本行无法保证保持业务快速增长，或者总能取得足够的资源来支持增长
- 8、本行要面对产品和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带来的风险
- 9、本行面对与我国银行监管规定和指引有关风险
- 10、本行并未拥有少部分本行所占用的物业权证，本行租赁的部分物业的出租方未取得或未向本行提供相关物业权证或所有权人同意出租的函件
- 11、本行的主要股东能够对本行施加重要影响

（三）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 1、本行的贷款分类指引在某些方面可能不同于若干其他国家及地区的银行
- 2、本行可能面临超出本行控制范围的利率波动及其他市场风险的变化
- 3、我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 4、我国银行业的增长速度可能无法维持
- 5、我国银行业的监管环境正在转型中，可能有所改变
- 6、本行面临与我国境内外监管机构监督检查相关的风险
- 7、我国境内可得信息的质量及范围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 8、我国若干规定限制本行进行分散投资的能力，因此某类投资的价值降低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9、本行可能未能发现洗钱和其他非法或不当行为，而使本行承担额外责任并损害本行业务
- 10、本行的声誉可能会因媒体对我国银行业的负面报道而受到不利的影响

（四）其他风险

- 1、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影响本行业务
- 2、本行股东质押股份的效力受适用的我国法律和监管规定限制
- 3、股息的支付受我国法律的限制
- 4、本行受到我国政府对货币兑换管制和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 5、本行正在同时进行 H 股发行并拟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上市后本行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行 A 股的股价
- 6、本行郑重提醒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时不应依赖报章或其他传媒有关本行 A 股发行或 H 股发行的报导或本行发放的有关 H 股发行的资料

二、其他重要事项

-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名借款人在本行的贷款余额合计为

211.34 亿元，约占本行贷款余额的 4.6%。

2、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作为被告或第三人且单笔争议标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法律诉讼的总金额约为 21759.5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44 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81,926.1 万元，美元 1,767 万元。该等案件全部是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既使本行现时的和待决的法律和仲裁程序的裁决不利于本行，本行预期任何该等程序（单独或合计）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010-65541585	010-65541230	罗焱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010-65051166	010-65051156	文渊、朱峰、孙男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	010-84588888	010-84865023	邱志千、赵自兵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010-58785588	010-58785566	白彦春、杨小蕾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010-85085000	010-85185111	金乃雯、王立鹏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852-25226022	852-28452588	金乃雯、王立鹏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010-65881818	010-65882651	刘澄清、刘天飞
保荐人、财务顾问律师：通商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010-65693399	010-65693838	韩小京、程丽、张小满、李亚朋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11782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07年4月4日至2007年4月11日
网下申购时间	2007年4月16日至2007年4月19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7年4月23日
网上申购日期	2007年4月19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07年4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投资者也可到本行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本次招股书全文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8:30—11:30，13:30—16:30。